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181破11号之一

申请人：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25日，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关于“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”的规定，应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明武

审 判 员 刘 坚

审 判 员 姚金清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胡友亮
书 记 员 严雨豪

附：《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债权人会议：

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拟订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。

一、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

1. 严格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配。

2. 坚持按法定程序清偿债务，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时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二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依法登记，并依照债权审查原则严格审查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管理人共确定职工债权 1 笔，债权金额 177816.61 元；社保债权 1 笔，债权金额 54704.69 元；普通债权 3 笔，债权金额 475905.19 元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（一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，最终数额以福清市人民法院确定为准。

目前未产生共益债务。

（二）破产债权的分配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

产总额扣减上述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,剩余的破产财产即为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。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应按照职工债权、税收社保债权、普通债权、劣后债权的顺序清偿。

1. 职工债权

清偿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后,剩余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清偿职工债权 177816.61 元。无法全额清偿的,按比例清偿。

2. 税收社保债权的分配

清偿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、职工债权后,剩余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清偿税收社保债权 54704.69 元。

3. 普通债权的分配

清偿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、职工债权及税收社保债权后,剩余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清偿普通破产债权 475905.19 元。

4. 劣后债权的分配

劣后债权为债权人依据生效判决产生的迟延履行利息。清偿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、职工债权、税收债权、普通债权后,仍有剩余财产时用于清偿劣后债权 0 元。

福建凯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